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(科)「招生甄選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105年11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招生甄選委員會制定

106年1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(科)依據本校辦理各項招生入學作業要點，特設置「招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統籌辦理各類入學招生作業及宣傳活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(科)6人組成，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(科)專任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。召集人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 - (一)研擬各項入學管道招生規範。
 - (二)議定簡章及有關招生章則事項。
 - (三)辦理有關招生工作及研究改進事宜。
 - (四)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本會之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招生考試者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